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澄清公告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有某些報章報道，指本集團擁有位於深圳的某房產項目被中國深圳有關國土機關鎖定（「有關事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房產項目涉及位於深圳龍崗區的閱景花園1號樓至4號樓（「有關房產」）。有關房產屬安居型商品住宅，僅售予指定中國合資格買家。盡董事會所知，有關房產被臨時鎖定是因為深圳有關國土機關就規管該類房產採納的一般管理措施所致，並非因本集團不遵守任何法定及程序上的規則和要求。此外，有關房產的所有單位均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而有關的中國註冊登記和審批程序均已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不造成影響。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尚尚（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及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